

保險法 授課大綱 (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2年8月20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成績計算

網路閱讀 (35%)、考試 (65%)

一、網路閱讀 35%：

(一) $\frac{\text{實際收聽次數}}{\text{應收聽次數}} \times 100\% = \text{此部分得分}$ 。

(二) 最後計算的日期：112年9月3日(學校的截止日期)。

二、考試 65%：

(一) 在本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40分鐘，考1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已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包括每一小題)，逾期則以低分處理(最高70分)。

請一定要於112年9月11日中午12點前，繳交作業代替考試，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三、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24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四、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一) 以Word檔打字時，請以A4規格的Word檔繳交，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無法打成績。

(二)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三)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四)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連續3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0分。

(五) 繳交方式 (請選擇一種, 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2. 傳真 (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 陳旻沂老師收」。

(六)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 所以於繳交後 15 天內 (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 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 敬請反映, 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 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七) 另為公平起見, 給完分數之後, 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 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 (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 (此部分無關成績)

以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一、 A 與 B 同居多年, 但均未辦理結婚登記 (或同性婚姻註記)。A 有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以 A 的母親為受益人, 投保意外險, 某日因購買新車, 乃在市區道路以 100 公里之速度狂飆試車, 但不慎撞上橋墩, 當場死亡。

(一) 若 A 生前欲以自己為要保人, B 為被保險人, 投保人壽保險, 且 B 也同意, 則保險公司應否受理?

(二) A 死亡後, A 的母親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但保險公司以此乃是等同於故意之行為而拒絕理賠。則何人較合法有理?

【提示: 本題涉及(一)同居人是否有保險利益?(二)是否有違最大善意原則?】

【參考法條: 保險法§16、17、29, 民法§1123 及其他】

二、 A 先向 B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 300 萬元，後來又向 C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 500 萬元，但並未向 B、C 公司告知另有投保之事。甚至 C 保險公司曾書面詢問 A 是否另有投保，A 還勾選「無」。再後來，A 不幸身亡，則：

(一) C 公司可否以 A 係惡意複保險為由而拒絕理賠？

(二) C 公司可否以 A 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而拒絕理賠？

【重點提示】：

1. 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之適用？保險法§35~37，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6 號解釋。

2. 若未誠實告知，是否會影響保險公司之估計？保險法§64

案例討論

一、A 經由 B 業務員向 C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並已交付相關文件及第一期保費。但 3 天後，該保險契約尚未經 C 公司核准前，A 即不幸死亡，則 C 保險公司是否應予理賠？

【參考】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153 號判決

(1) 保險契約（保險單或暫保單）之簽訂，原則上須與保險費之交付，同時為之。此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若保險人向要保人先行收取保險費，而延後簽訂保險契約；則在未簽訂保險契約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竟可不負保險責任，未免有失公平。故同條第二項、第三項又作補充規定，以杜流弊。

- (2) 其中第三項之補充規定，既謂：「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足見此種人壽保險契約，係於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附以保險人「同意承保」之停止條件，使其發生溯及的效力。
- (3) 如果依通常情形，被上訴人應「同意承保」，因見被保險人柯某已經死亡，竟不「同意承保」，希圖免其保險責任；是乃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此時被上訴人自應負其保險責任。

【補充】民法§101：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二、A 是 B 保險公司的受僱業務員，於向 C 招攬投資型保單時，見 C 頗有積蓄，乃又向 C 鼓吹投資 D 生物科技公司，聲稱即將解鎖各種新舊肺炎之病因、研發出百毒不侵的疫苗，所以 C 乃透過 A 投資 D 生物科技公司 1000 萬元。但半年後，D 公司宣告倒閉。假設 C 可依民法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向 A 求償損失，則 C 向 B 保險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損失，是否有理？

（提示：本題涉及民法§188，是否在執行職務？並請參考媽媽嘴咖啡店之案例）

【參考】最高法院 106 台上字第 2852 號民事判決：

次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

三、A 保險公司業務員 B，向 C 招攬人身保險，C 向 B 表示去年曾有不正常出血至附近診所就診，吃了藥就好了，但不知道是否可參加保險。B 為了業績，乃勸說只是火氣大而已，沒事。C 同意，乃參加保險，並在健康詢問表上勾選一切沒事。嗣後 A 保險公司於 1 年後，發現 C 上開就診之事實，乃主張 C 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而解除契約，是否合法有理？

【參考】：

(一) 不能拒絕理賠說的依據有 2 種看法，但結論是一致的：

甲說：因為業務員是保險公司之使用人，所以依民法§224「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保險公司應就其業務員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乙說：就「消費者保護」之觀點而論，如業務員對於重要事實已明知或可得知，則應視為其已代保險人受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告知義務之履行，亦即，保險人不得於發生事故後，才主張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而拒絕理賠。（保險人應自行控管轄下業務員為了業績而隱匿客戶不利資訊之行為）

(二) 可以拒絕理賠說：

要保人（被保險人）除非是不識字，否則既然自己勾選或同意業務員勾選不實之健康狀態說明，仍然是未盡告知義務。

(三) 拙見？

四、窒息式性活動所致之死亡，可否請求理賠？

一審：可請求。

二審：不可請求（因查無最高法院的判決，所以應已確定）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保險上字第 12 號判決理由摘要：

- (1) 又，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等情，已如前述。
- (2) 按以圍巾、女用浴帽、細棉線等物纏繞頭、頸部之行為，可能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乃稍具知識經驗之人周知之事實。
- (3) 查，被保險人呂○○於死亡時，係一成年人，且有一定的社會知識經驗。衡情，難謂其對自慰行為，可能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無法防範預見(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243 號裁判意旨)，竟為追求一時之行快感而仍執意為之，可見其對於死亡危險之招來與發生，**未負起被保險人避免道德危險發生之責任，確有違背上述保險契約之善意原則**。依上說明，上訴人自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4) 從而，上訴人抗辯呂○○之行為，與故意自殺、犯罪行為相同，主張其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拒絕被上訴人請求保險金之理賠，洵屬有據。

考試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